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总经理张大勇先生辞职并聘任隆万程先生为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张大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大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及各下属子公司职务，辞职完成后，张大勇先生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大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勇先生持有307,800股公司股票。张大勇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张大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营销改革做出的重要贡献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隆万程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隆万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隆万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张大勇先生辞呈。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隆万程先生简历**

隆万程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隆万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隆万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